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6 年 5 月 25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徐委員千剛、劉委員昭一。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黃組長宏義、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文生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率同仁 6 人，至本會考核檢查相關業務，此行主要是瞭解、溝通地方是否有任何需求，並提示效率化及資訊化之管理，標準化之作業(例如選舉票及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預算應朝向零基預算編列。整個業務檢查過程本會並無任何重大之缺失。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賴癸章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10 號函辦理。
- 二、查賴癸章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業經臺灣最高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中國國民黨推薦賴癸章為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賴癸章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賴癸章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玖拾伍萬元罰鍰。

六、本案本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裁處推薦賴癸章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玖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